



检验报告

报告编号 WTA23F12264343M

样品名称 KAVAGOOD 青草膏

申请单位 广东时尚女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

2023年12月19日

佛山市沃特测试技术有限公司

地址：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顺联国际机械城2座二楼13-19号、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赤花居委会广隆工业园兴业4路顺联机械城一栋二层
电话：+86-0757-23811398 传真：+86-0757-23811381 邮箱：info@waltek.com.cn



佛山市沃特测试技术有限公司
检验报告

报告编号: WTA23F12264343M

样品名称	KAVAGOOD 青草膏	生产日期 / 批号	TCD1127B2
商 标	KAVAGOOD	保 质 期 / 限 用 日 期	20261126
型号/规格/等级	25g/盒	样 品 数 量	4盒
样 品 状 态	正常	检 验 类 别	委托检验
样 品 性 状	绿色膏体	来 样 方 式	送检
委 托 日 期	2023年12月12日	抽 样 基 数	----
验 讫 日 期	2023年12月19日	贮 存 条 件	避免阳光直射, 建议储存在阴凉干燥的地方以保持质量。
委 托 单 位	广东时尚女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		
委托单位地址	广州市番禺区钟村街白山路48号(厂房)		
生 产 单 位	广东时尚女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		
生产单位地址	广州市番禺区钟村街白山路48号(厂房)		
检 测 项 目	铅,镉,砷,汞,菌落总数,霉菌和酵母菌总数,耐热大肠菌群,金黄色葡萄球菌,铜绿假单胞菌		
判 定 依 据	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(2015年版)		
检 验 结 论	所检项目符合判定依据标准的限值要求。 ---以下空白 授权签字人:  签发日期: 2023年12月19日 此处及报告骑缝处未盖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本报告无效		
备 注	测试产品规格: 25g/盒, 依据委托方声明, 同批次生产规格包括: 7g/盒、15g(裸只装)、15g/盒、15g*3瓶/盒、25g/盒、50g(裸只装)、50g/盒和50g*3瓶/盒。		

声明: ①报告无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、无相关责任人签字、无骑缝章均无效。②报告涂改增删无效,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, 不得部分复制报告。③对委托检验送检样品, 其样品的来源、信息、判定依据等均由客户提供, 本公司不对来样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及代表性负责, 检测结果仅对接收样品负责。④本报告不得用于产品标签、广告宣传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活动。⑤对本报告有异议, 应于报告发放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本单位提出书面异议, 逾期则视为承认本报告之一切。⑥若报告未加盖CMA资质认定标识, 则仅供委托方内部参考使用, 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。⑦带“S”标识的检测项目为分包项目。⑧带“N”标识的检测项目未获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, CNAS检测地址: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顺联国际机械城2座二楼13-19号。⑨本报告判定规则按约定基于简单接受风险共担原则。

佛山市沃特测试技术服务有限公司
检验报告

报告编号: WTA23F12264343M

检验结果

检验项目	单位	检验方法	方法检出浓度	标准要求	检验结果	单项评价
铅	mg/kg	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 (2015年版)第四章 1.3 第二法 火焰原子吸收分 光光度法	1.5	≤10	<1.5	符合
镉	mg/kg	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 (2015年版)第四章 1.5 镉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 度法	0.18	≤5	<0.18	符合
砷	mg/kg	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 (2015年版)第四章 1.4 第一法 氢化物原子荧光 光度法	0.01	≤2	<0.01	符合
汞	mg/kg	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 (2015年版)第四章 1.2 第一法 氢化物原子荧光 光度法	0.002	≤1	<0.002	符合
菌落总数	CFU/g	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 (2015年版)第五章 2	10	≤1000	<10	符合
霉菌和酵母菌总数	CFU/g	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 (2015年版)第五章 6	10	≤100	<10	符合
耐热大肠菌群	/g	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 (2015年版)第五章 3	/	不得检出	未检出	符合
金黄色葡萄球菌	/g	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 (2015年版)第五章 5	/	不得检出	未检出	符合
铜绿假单胞菌	/g	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 (2015年版)第五章 4	/	不得检出	未检出	符合

===== 报告结束 =====



声明: ①报告无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、无相关责任人签字、无骑缝章均无效。②报告涂改增删无效,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, 不得部分复制报告。③对委托检验送检样品, 其样品的来源、信息、判定依据等均由客户提供, 本公司不对来样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及代表性负责, 检测结果仅对接收样品负责。④本报告不得用于产品标签、广告宣传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活动。⑤对本报告有异议, 应于报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本单位提出书面异议, 逾期则视为承认本报告之一切。⑥若报告未加盖CMA资质认定标识, 则仅供委托方内部参考使用, 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。⑦带“S”标识的检测项目为分包项目。⑧带“N”标识的检测项目未获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, CNAS检测地址: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顺联国际机械城2座二楼13-19号。⑨本报告判定规则按约定基于简单接受风险共担原则。